

关于河南迪亿佳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 公示

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6日作出的(2026)豫1422破1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了陈永昌对河南迪亿佳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于2026年1月28日作出(2026)豫1422破1号决定书,指定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迪亿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截至2026年6月15日,经管理人确认,河南迪亿佳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共计有王宽宏、白鹏、黄解放、李新华4笔,职工债权金额合计269827元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债权人姓名	性别	债权金额(元)
1	王宽宏	男	80090
2	白鹏	男	39600
3	黄解放	男	50000
4	李新华	女	100137

现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将职工债权予以公示,公示日期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3日。

若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,可以在公示日期内向管理提出书面异议或向睢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若未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也未提起诉讼的,视为对管理人公示结果无异议。

管理人联系人:荣律师;联系电话:15993971682;联系地址: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联合大厦18楼

特此公示。

河南迪亿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

